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参与投资**  
**安吉正海锦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2 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承诺在参与投资基金后的十二个月内（涉及分期投资的，为分期投资期间及全部投资完毕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含节余募集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一、对外投资概述**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 日召开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参与投资安吉正海锦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900 万元参与投资安吉正海锦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吉锦安”），并签订《安吉正海锦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伙协议书》，成为其有限合伙人，以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安吉锦安的债务承担责任。

授权董事长朱在龙先生签署与本次投资相关的所有协议。

## 二、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推进产业与资本的有效融合，公司拟参与投资安吉锦安，安吉锦安的有限合伙人包括上海正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钟国华和王正东等。

该合伙企业目标出资认缴总规模为 1 亿元人民币。公司作为该基金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 900 万元人民币。

## 三、合伙企业合作方情况

(一) 普通合伙人：上海正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671156954J
-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3、法定代表人：王正东
- 4、注册资本：3,300万元
- 5、成立日期：2008年1月31日
- 6、注册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杨树浦路288号7楼01室
- 7、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以上咨询均除经纪）。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股东：王正东、邹之新、诸晓敏、王晓中、沈洪良、肖水龙、友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温州隆达进出口有限公司。

上海正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本基金的管理人，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编号：P1003518。

(二) 有限合伙人：钟国华，

- 1、身份证号码：3302031965\*\*\*\*0011，
- 2、住所：浙江省宁波市

(三) 有限合伙人：王正东

- 1、证件号码：3101101964\*\*\*\*3272
- 2、住所：上海市杨浦区

(四)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景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3,000 万元人民币与普通合伙人共同成立了宣城正海资本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占宣城正海资本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15%的基金份额，有关此事项请投资者参阅 2017 年 9 月 20 日刊登于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告编号为临 2017-063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受让宣城正海资本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基金份额的公告》。

普通合伙人与公司除上述关系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其他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与其他有限合伙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 四、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及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 （一）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

- 1、基金名称：安吉正海锦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3MA2B4TBP6P
- 3、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 4、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正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5、出资规模：1 亿元人民币
- 6、合伙期限：2018 年 7 月 2 日至 2025 年 7 月 1 日
- 7、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昌硕街道胜利西路 38 号（第一国际城）1 幢 12 层 13 室
- 8、经营范围：创业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 9、实际认缴发生变化后，各合伙人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名称/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上海正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1,000	10%
2	有限合伙人	王正东	货币	5,100	51%
3	有限合伙人	钟国华	货币	3,000	30%
4	有限合伙人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900	9%
总 计				10,000	100%

##### （二）拟签署的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拟签署的合伙协议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除拟签署的合伙协议

外，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协议，拟签署的合伙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合伙目的：为合伙人谋取投资回报

2、合伙期限：本合伙企业的合伙期限为7年，自本合伙协议签订之日起。

3、合伙企业的投资策略是以资本运作为核心，以企业股权投资为手段，发挥普通合伙人专业投资的业务优势，帮助中小型目标企业快速成长，从资本市场获取较高的投资收益。

4、合伙企业的投资形式包括：认购新增股份、受让原有股份、可转债、FOF基金等。在合伙企业存有闲置资金时，合伙企业可以认购银行结构性产品。

5、合伙企业适度分散投资控制风险，单个项目投资不超过合伙金额的20%。超过此比例应由合伙人大会决议决定。

6、收益分配的原则：各方同意按各自认缴的出资比例分配利润。若有合伙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缴足认缴的出资额，则按各方实缴的出资比例分配利润。

7、本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担任本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合伙企业对外签订投资合同，开展投资经营活动，同时负责合伙企业经营和日常事务管理。

8、合伙人会议由全体合伙人组成。以下事项应须经全体合伙人：修改合伙企业的合伙协议、普通合伙人的入伙和退伙、合伙人增加或减少对本企业的出资、项目收益的分配方案、投资原则或投资范围有重大改变。以下事项须经1/2以上合伙人同意：选择对本合伙企业进行审计的中介机构、处理利益冲突、本企业合伙期限的延长。

9、本合伙企业按年度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支付管理费，管理费以合伙财产支付。在合伙期限内，作为普通合伙人向合伙企业提供投资服务、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履行投资及投资管理职责的报酬，执行合伙人按合伙金额2%/年的比例提取管理费。

##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

鉴于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本次拟投资安吉锦安，充分利用合作方的专业投资管理经验和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帮助公司获取新的投资机会，促进公司业绩的持续增长，为广大股东创造更好的投资回报。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投资基金份额的认购，未在投资基金中任职。本次对外投资公司

未在基金投委会中委派委员，对拟投资标的的不具有一票否决权。合作投资事项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 （三）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投资运作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波动、国家政策条款、行业发展变化、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失败或亏损等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 （四）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投资金额较小，占公司净资产比例很低，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

##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拟参与投资安吉正海锦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次对外投资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审查，认为：公司本次拟投资安吉正海锦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充分利用专业的投资团队，拓宽公司投资渠道，为公司增加盈利点，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未来长期发展战略，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及《公司章程》，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拟参与投资安吉正海锦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拟投资安吉正海锦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充分利用专业的投资团队，拓宽公司投资渠道，为公司增加盈利点，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未来长期发展战略，符合相关法律、律规定及《公司章程》，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投资安吉正海锦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同意公司投资安吉正海锦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对外投资事

项公平、合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未来长期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六届董事会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六届监事会十一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六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 4、安吉正海锦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伙协议；
- 5、安吉正海锦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三日